

[#从今天起记录我的2023#](#)

今天，朋友问我想去社保局查查自己的视同缴费年限，但又不知道去找社保局的哪个部门查，怎样查？我只能告诉他，视同缴费年限，目前很多地方的社保局是没有记载的，在没有办理退休之前，社保局对于参保人的视同缴费年限也是不了解的。

所谓视同缴费年限，就是指在养老保险统筹之前自己的工作工龄，主要的对象是国有企业的职工和机关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。国有企业由于养老保险制度实施的时间比较早，很多地方从1992年1月就开始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，部分合同制职工从1986年就开始缴纳了养老保险。



在社保部门核定之前，所在国有企业的组织人事部门实际上已经进行了核定。这几年各个企业每年都要对职工的个人人事档案进行核查，发现有不符合要求的，缺少资料的都会及时和职工本人进行沟通，该补资料的要补充资料，这样可以减少今后社保部门认定时出现问题。

但部分辞职离开原单位的职工，由于个人档案不再由原单位保管，即使是原单位管理，也没有进行核查，所以职工在办理退休时，需要到社保部门开调档函，才能到档案管理部门调取个人的人事档案，交给社保部门进行认定，才能具体确定自己的视同缴费年限是多少年。

第二种方式是提前认定。比如重庆等地，社保部门专门发出了通知，要求所在单位的组织人事部门，在核查个人档案的同时，要提前对养老保险制度实施之前，职工的工作年限提前进行核定，报当地组织人事部门审核备案。这样职工办理退休时，只要凭当地组织人事部门核定的工作年限，就可以认定视同缴费年限。

对于提前核定了养老保险制度实施之前的工龄的，由于认定结果已经传送到社保局的缴费系统，社保部门在职工的个人账户档案中，已经有了记载，所以这部分人地方和人员，是可以在社保局查询到自己的视同缴费年限的。